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郵件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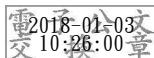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2507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核定107及108年「國民旅遊卡」制度，維持現行休假補助費新臺幣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2月29日總處培字第10600
6544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、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（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）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裝

訂

線

107/01/03

